

ဟံ့တုသမ်ဃိတရတုကာသုရတုသုဿာဏ်ဗုဒ္ဓဗေပုဗ္ဗေကမိသုဂ္ဂဟသုဂ္ဂေမ္ပိတုရတု

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43号

---

#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10000吨生物质能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红鑫生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勐遮镇嘎拱原粮管所建设生物质燃料生产线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年产生物质燃料10000吨，总投资为560万元，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年产10000吨生物质能源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

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3份)